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及2014年1-6月与关联方交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德慧

杨运杰

王焱

2014年8月26日